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32248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文山中队（以下稱文山中队）於 107 年 7 月 23 日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案內指稱本人為○○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並指稱本人為○○大樓之『管理權人』一節，……前述通知單指稱本人為○○大樓之『管理權人』，係屬訛誤，該通知單請撤回。……」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32248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其「管理權人姓名」、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記載之個人資料均與訴願人不同，即訴願人並非處分之相對人；是訴願人是否為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人，尚有疑義，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

內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該函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迄未回復；是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